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增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有利于稳固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

2、东莞信托的全体股东通过选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联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广东联信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能够代表该股权的真实价值。本次向东莞信托增资以广东联信出具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8年11月30日